

#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 1、审议《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35。

**表决结果：**此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9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晏晶女士不再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职务。根据《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李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鉴于原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薛莉女士已离任，根据《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晏晶女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调整前：**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雳

委员：严雪峰、郭庆胜、吴长波、薛莉（已离任）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长波

委员：晏晶、刘杰

**本次调整后：**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雳

委员：严雪峰、郭庆胜、吴长波、晏晶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长波

委员：李雳、刘杰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执行。

**表决结果：**此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